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進添

選任辯護人 胡高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進添於民國112年7月20日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屏東縣麟洛鄉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立心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進入立心巷道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在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作左轉彎時，未行至路口中心處並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未充分注意對向來車動態，適告訴人陳亦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於對向車道行經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(一)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，疑似軸突損傷(二)左第1、2肋骨骨折併氣胸(三)左肱骨骨折(四)左肩胛骨骨折(五)腹內出血(六)認知障礙(七)右側第三對腦神經損傷(八)右側動眼神經損傷及左眼視神經束損傷等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3 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4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陳亦晴具狀聲請撤
05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8頁）。揆
06 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松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林孟蓁